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 2013 年 第 一 次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2013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考慮及批准將江西晨鳴紙業有限責任公司(「**江西晨鳴**」,一間由本公司及晨鳴(香港)有限公司(「**晨鳴香港**」,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之公司)註冊資本由172,000,000美元增至272,000,000美元,其中60,000,000美元將由江西晨鳴未分配利潤轉資,其餘40,000,000美元將由本公司及晨鳴香港按其各自於江西晨鳴之股本權益比例注資;及
-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有關在江西晨鳴興建高檔包裝紙項目之決議案,該項目之年產能為 350,000噸,而投資額則約為人民幣18.3億元。

### 特別決議案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H股」),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受下文(b)及(c)段所規限,批准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可全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已發行H股,惟須
- \* 僅供識別

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或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將於相關期間回購之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 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之10%,回購價不得超過每股回購股份4.00港元,而 用作根據回購授權回購H股之總額不得超過160,000,000港元(惟須符合倘回購價 高於股份於之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之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本公司不得回 購股份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
- (c) 上文(a)段之批准於符合下列各項後,方告作實:
  - (i) 於將在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或可能適用之續會日期)舉行之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將在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或可能適用之續會日期)舉行之本公司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上通過條款與本段(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相同之特別決議案;
  - (ii) 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之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之批准(倘適用);及
  - (iii) 本公司並未獲其任何債權人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33條所載通知程序要求償還結欠金額或就任何結欠金額提供擔保(或倘本公司獲其任何債權人提出要求,本公司已全權酌情償還有關金額或就有關金額提供擔保);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直至以下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
  - (ii) 通過本特別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 當日;及
- (e) 待有關回購該等 H 股之所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授出後,董事會謹此授權:

- (i) 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屬恰當之修訂以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反映據上文(a)段進行之回購H股後之本公司新資本架構;及
-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就本公司經修訂公司章程存檔。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洪國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 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H股股份過戶 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凡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 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 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 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3. 股東可以書面文書(即使用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該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代理人之人士或由該人士書面授權之委託人簽署。倘該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簽署,則委託人的權力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應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本公司H股股東)將擬出席會 議之回條填妥及簽署後親身、郵寄或傳真送達本公司資本運營部,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 聖東街2199號。
- 5.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須呈列 代理人委任表格。
- 6. 以上特別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二以上才獲通過。
- 7. 股東特別大會會期預計為半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自行負責。

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點票表決方式表決。

#### 9.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595號

郵政編號: 262705

電話: (86)-536-2158008 傳真號碼: (86)-536-215897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 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 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